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11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西畴县兴街镇甘塘子村民自用地开展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6087.68m²，由 1 栋 2F 综合楼、1 栋 1F 炉渣综合处理车间、1 栋 1F 仓库和门卫组成，炉渣综合处理车间配套设置炉渣综合处理生产线、水循环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

年处理炉渣 4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炉渣为西畴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炉渣，属于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为 MnO_2 、 SiO_2 、 CaO 、 Al_2O_3 、 Fe_3O_4 以及玻璃、陶瓷、石块、少量未燃尽的可燃物、废金属等。不掺杂外来原料，不使用生活垃圾发电厂的飞灰。项目主要产品为黑色金属（铁、铁粉）、有色金属（铜、锌、铝）、干泥浆、0.25~1mm 建筑用砂、1~4mm 建筑用砂等。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5%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弃渣及时回填，施工开挖产生的剥离表土须单独堆存用于绿化覆土。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

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机械尽可能选取运行良好的低噪声设备，若因生产需要存在夜间连续生产，须上报环保部门备案，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不随意鸣笛，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规范建设生产车间，项目除进出口为敞开式外，其余均进行封闭围挡（顶棚+三面围挡）的车间内进行，并且在振散和上料工序洒水降尘，严格控制车间无组织排放。二是生产区域全部硬化，定时清扫、洒水抑尘，每日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食堂配套设置隔油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工作人员清洗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掏；炉渣处理车间所有废水经水循环处理系统和泥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结合项目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机器，减少事故排放。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及未燃尽物料运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二次燃烧；水处理系统污泥进入压滤机处理形成泥沙，最终作为产品外售；定期对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理、清掏，保证设施处理能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及渣场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格固体废物运输管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散落；加强物料堆放场、废渣场环境管理，严格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范二次污染。

(六)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及时修复和加固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控措施、跟踪监测计划，确保发生非正常情况时能及时发现问题，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七)加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并与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五、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

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2年5月6日



